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　　设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工程　监理　收费　通知

附: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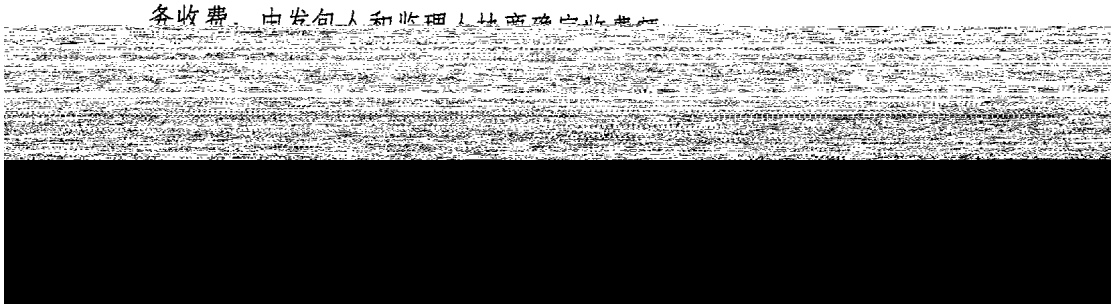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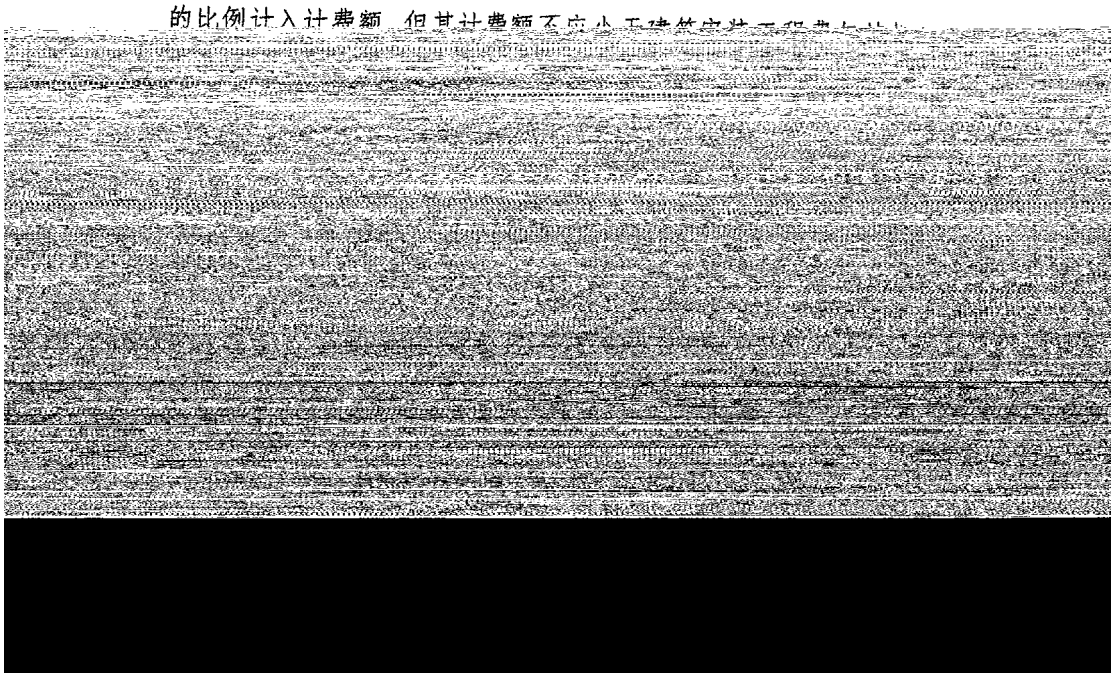

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4%～6%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7 建筑市政工程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2.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高度<24m 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 2、跨度<24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 4、高度<70m 的高耸构筑物。
II级	1、24m≤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2、24m≤跨度＜36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高度≥24m 的住宅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 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 7、70m≤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III级	1、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36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7.2.2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DN＜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2、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 3、小区供热管网工程，＜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4、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I级	1、DN≥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3 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m³ 液化气贮罐场（站）； 3、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2MW 换热站工程； 4、≥100t/日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 5、园林绿化工程。
III级	1、≥3 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1000m³ 液化气贮罐场（站）； 3、垃圾焚烧工程； 4、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7.2.3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3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 套及以下，电视 3 套及以下)工程； 2、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 P<1KW，短波单机功率 P<50KW)工程； 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1KW)工程； 4、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II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3~5 套，电视 4~6 套)工程； 2、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 1KW≤P<20KW，短波单机功率 50KW≤P<150KW 工程； 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1KW≤P<10KW，塔高<200m）工程； 4、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5、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电信工程。
III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6 套以上，电视 7 套以上)工程； 2、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20KW，短波单机功率 P≥150KW)工程； 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10KW，塔高≥200m)工程； 4、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